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七四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 成员:**
-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图雷先生
 - 毛里求斯 昆朱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1/857 和 Add.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5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1/857 和 Add. 1)。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想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塞拉利昂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 卡马拉先生 (塞拉利昂)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 即文件 S/2001/857 和补编 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1/874, 其中载有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文件 S/2001/874 中所载决议草案暂定稿案文有下列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 应在“努力”一词前加入“持续”二字。

我的理解是, 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S/2001/874) 暂定稿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将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获得 15 张赞成票。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暂定稿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70 (200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
